

2024 年华侨银行数字银行离岸远程开户双倍奖励推荐促销（“促销”）的条款与条件

V14052024

促销期

1. 本促销期将于新加坡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00:00 起, 至新加坡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包括首尾两日）, 或直至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全权酌情决定的日期为止（“**促销期**”）。

资格要求

2. 如欲获得作为推荐人参加促销活动的资格, 个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必须直接收到华侨银行的邀请电邮或推送的通知信息服务（均称为“**邀请**”）才能参加促销活动, 且邀请不可转让;
 - b) 必须邀请其好友, 并向朋友分享个人推荐代码（经华侨银行数字银行应用程序中的推荐界面发送）, 让朋友在华侨银行开设由两个账户组成的捆绑账户, 包括结单储蓄账户（“**SSA**”）和环球储蓄账户（“**GSA**”）（“**合格账户**”）, （统称为“**推荐人**”）。
3. 若要参加促销并成为推荐客户的人, 必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必须年满 18 周岁;
 - b) 必须是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或中国大陆的有效护照持有人; 并且
 - c) 必须是新加坡华侨银行的新客户;
 - d) 使用特定的电子护照和身份证件, 通过华侨银行 APP 电子开户服务成功开立新的合格账户（定义见上文）; 以及
 - e) 执行合格交易（定义如下）。
（统称为“**推荐客户**”）。
4. “合格交易”是指在促销期间, 成功开设合格账户 30 天内, 将至少 1000 新元的新资金（定义见下文）, 存入结单储蓄账户或全球储蓄账户的合格户头中。
5. “新资金”是指 (i) 通过非华侨银行支票/本票/即期汇票形式存入的资金, 以及非从任何现有华侨银行账户转账的其他资金, (ii) 并非在促销期内, 为符合促销资格, 从华侨银行提取并重新存入的资金, (iii) 来自您名下其他银行账户的资金。
6. 推荐人不得推荐自己参加本次促销活动。

促销机制

7. 根据这些条款与条件, 符合该等条款与条件的推荐人和被推荐客户, 将有权分别获得 30 新元和 15 新元（“**奖励**”）, 存入他们现有的往来账户和储蓄账户中。

8. 在此促销期内，推荐人在第 1 次、第 5 次和第 10 次成功推荐时，将能够获得额外花红奖励，分别可额外获得 20 新元、40 新元和 60 新元，详情请参阅下表。

	基本奖励		双倍奖励		总额
	推荐奖励 A	额外花红 A	推荐奖励 B	额外花红 B	
第 1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10 新元	15 新元	+10 新元	50 新元
第 2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3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4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5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20 新元	15 新元	+20 新元	70 新元
第 6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7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8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9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	15 新元	-	30 新元
第 10 次成功推荐	15 新元	+30 新元	15 新元	+30 新元	90 新元
奖励总金额	150 新元	+60 新元	150 新元	+60 新元	S\$420 新元
<p><i>11th referral and beyond will be rewarded S\$30 per customer referred</i> 从第 11 位获得成功推荐者开始，每位成功获推荐者，都能让您获得 30 新元的奖励。</p>					

9. 推荐数目将从邀请日期后开始计算，促销期之前的任何推荐，将不被视为本次促销活动的一部分。
10. 基本奖励(推荐奖励 A)将在所推荐的客户成功开设合格账户，并执行合格交易之日起的 30 天内自动存入推荐人现有的华侨银行往来和储蓄账户中。
11. 基本奖励(推荐奖励 A)和 双倍奖励(推荐奖励 B 和额外花红 B)将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存入推荐人的华侨银行往来和储蓄账户中。
12. 推荐人获得奖励之前，被推荐的客户必须先完成以下步骤：在华侨银行成功开设合格户头，并在开户后 30 天内使用开户者的其他银行账户，转至少 1000 新元的资金，存入新开的结单储蓄账户或环球储蓄账户的合格账户中，被推荐的客户，必须在其结单储蓄账户或环球储蓄账户中，在至少 30 天里，保留最低 1000 新元。
13. 推荐只能用于个人和非商业目的，推荐者禁止向任何个人发送大量推荐垃圾邮件邀请，这包括但不限于向不认识的推荐客户发送大量电邮、短信或信息，或通过任何渠道，使用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来分发推荐代码。
14. 被推荐客户只能提交计划下的一 (1) 个推荐代码。如果多名推荐人推荐同一名被推荐客户，则只有被推荐客户成功输入推荐代码的最后一位推荐人才能获得奖励。

15. 推荐人同意为了本次促销活动，将其信息披露给被推荐客户以及银行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
16. 被推荐客户同意披露他/她的信息（包括 (a) 与推荐或促销相关的信息；(b) 执行推荐人和被推荐客户的奖励或额外花红奖励所需的信息，以及为了本次促销活动，向推荐人以及银行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被推荐客户的成功开户和注资状态。

奖励

17. 在满足这些条件与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条件，且华侨银行已绝对满意的情况下，一旦被推荐客户的资金要求成功执行，推荐人将收到奖励。
18. 推荐客户的数量以及推荐人成功推荐和接收的奖励数量没有上限。
19. 在整个促销活动期间，每位推荐人最多只能获得每位被推荐客户的一 (1) 份奖励。
20. 每位推荐客户仅有权在促销活动中获得最多一 (1) 份奖励。
21. 本促销活动不得与 2024 年海外人士推荐计划（升级计划）华侨银行数字户头开户计划同时使用。
22. 华侨银行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撤回、收回、取消和/或无效授予任何客户的任何奖励的权利，且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客户无权获得任何付款，或与这类撤销、收回、取消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补偿。
23. 如果随后发现任何推荐人或被推荐客户没有资格参与促销活动或接受奖励，华侨银行保留 (i) 随时撤回奖励或 (ii) 收回奖励的权利；或随时要求相关客户偿还或补偿华侨银行奖励的价值，华侨银行有权从客户的户头中扣除奖励的价值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如果任何奖励被撤回、任何奖励被华侨银行收回、或者客户被要求偿还或补偿华侨银行奖励的价值，则任何人均无权，不管出于任何原因，向华侨银行索取任何付款或赔偿。

一般条款

24. 任何推荐人获得任何奖励的资格，应由华侨银行全权酌情决定。
25. 华侨银行保留随时终止本促销活动或更改、删除或添加任何条件与条款的绝对酌情权，恕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的参加资格和本促销活动的日期。
26. 华侨银行不对促销活动或与促销活动相关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适销性或适用性负责，不管是基于任何目的或促销的任何其他方面。华侨银行也不对任何产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对所提供的任何服务的缺陷，和/或任何人因促销活动和/或任何产品的使用，而招致或蒙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伤害、损害负责或承担责任。

27. 华侨银行对与本次促销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对所有参与者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这些条件与条款与任何宣传册、营销或促销活动存在任何不一致，华侨银行将不予受理。与促销活动相关的材料，以这些条件与条款为准。
28. 华侨银行不对任何人因促销活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计算机计算概率时出现错误、任何计算机系统或设备故障，或任何在邮寄或传输过程中，被寄错或丢失的通知。
29. 这些条件与条款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促销活动的每个参与者均不可撤销地接受新加坡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不是受这些条件与条款约束的任何协议方，无权根据《2001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执行这些条件与条款。
30. 参加此次促销活动的推荐人和被推荐者，特此同意让华侨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统称“华侨银行集团”），可根据华侨银行的数据保护政策（可查看“华侨银行网站>个人银行>政策”）为管理和推行此次促销活动和其他相关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他们的个人数据。
31. 《2024年华侨银行数字银行离岸远程开户双倍奖励推荐促销（“促销”）》的中文版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请以英文版本为准。